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2020年10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0年11月，企业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单位为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完成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020年12月16日组织验收小组对调查表进行评审，验收意见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长和热电在现有项目的管理运行中，已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面安全管理。企业已按《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91）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生产岗位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设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企业已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定时

开展的安全教育活动，制定特殊危险事件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措施，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责任心和自我保护意识，使职工不仅熟悉正常操作，还熟悉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长和热电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议企业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尽量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企业验收期间已进行周边敏感点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良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长和热电为区域集中供热热电厂，主要负责区域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长和热电此次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所列负面清单内，项目实施后全厂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少量增加，通过区域削减，项目大气评价区域，NO<sub>2</sub>和PM<sub>2.5</sub>年均浓度削减40%和52%。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长和热电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环保问题整改计划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环评中提出的整改建议	落实情况
1	脱硫废水处理污泥暂未处置	明确脱硫废水污泥属性，根据其属性进行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验收之前，已对原有及新产生的脱硫废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定，鉴定结果为

			一般固废。
2	码头初期雨水设置有收集沟，但未设置收集沉淀池	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	已落实。厂区内已新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放。
3	烟囱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中氮氧化物达标率偏低	现有 3#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不成功，本次项目拆除现有 3#锅炉，改建 1 台 100t/h 低氮燃烧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	基本落实。本项目拆除原有 3#锅炉的配套的发电机和其他附属设备，3#锅炉本身尚未完全拆除，相关部门已出具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本项目已改建完成 1 台 100t/h 低氮燃烧循环流化床锅炉，并已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

综上，本项目环评中提出的主要环保问题已基本落实。